

運動員參賽資格及賽事認可

本地比賽參賽資格

凡參加本會所舉辦的賽事必須為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註冊競賽運動員(註冊於所屬組別)，及符合有關賽事的參賽標準或要求，詳情請參閱運動員註冊條例及賽事規程。

游泳：凡參與錦標賽的泳員，如非本土出生，則必須持續居港至少一年或以上方可參賽。註冊前並須向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提交至少一年的居港證明*。

*在香港出生或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証者可豁免。

代表香港作賽及擁有香港游泳紀錄資格

1. 註冊泳總的競賽運動員(以下簡稱“泳員”)，必須有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才可擁有香港紀錄，或代表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參加本土或國際比賽。
 - I. 在香港出生及從未代表其他國家參加任何分齡、青少年或國家級比賽的泳員。
 - II. 在香港出生，但曾經代表其他國家參加一種或多於一種運動的比賽的泳員。該泳員須居留香港多於一年*，並須向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提交申請及聲明加入香港體育國籍。該泳員亦須要繼續合乎“一般性居留條件”。
 - III. 並非在香港出生的泳員，該泳員須居港多於一年*，並須向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提交申請及聲明加入香港體育國籍。該泳員亦須要繼續合乎“一般性居留條件”。

* 居留香港多於一年的條例是指泳員在提交申請及聲明時，須持續居留於香港最少一年，而並非逗留香港總日數的累積。

一般性居留條件：

泳員須有以下兩項資格其中之一，方合乎“一般性居留條件”

- I. 泳員是一般性居留於香港；或
 - II. 泳員因學業須暫時離開香港而居住於其他地方，須合乎以下條件：
 - A. 泳員不能在離港應付學業期間的任何運動比賽中代表其他國家；
 - B. 泳員須定期透過其教練、泳會或香港隊總教練與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保持聯絡；
 - C. 泳員的家庭必須是一般性的居留於香港。
2. 代表香港參賽：泳員除須符合以上條例外，並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代表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及香港作賽：
 - 2.1. 符合國際奧委會、國際泳聯、亞洲泳聯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業餘游泳總會適用於有關比賽的[#]參賽資格；
 - 2.2. 達到由國際泳聯、賽會及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在有關比賽釐定的參賽標準；

- 2.3. 必需至少參加以下其中一項由泳總舉辦之本地主要賽事包括 i) 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 ii) 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iii) 體育節-長池游泳計時賽以符合甄選資格
- 2.4. 得到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屬會提名及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成功甄選;
- 2.5. 得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成功甄選(如適用)。

#有關參賽資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如因上述條款產生之任何爭議，或發現條款有不足之處，則以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議決作最後決定。